

## 網上辦理新車註冊—稅務住所的申報

於商社通「EX 試驗車牌-首次申請」的「申請資料」版面中，新增了申報稅務住所的選項（見紅框）。

EX試驗車牌 - 首次申請: 進口准照編號 I/85161/2024

公司 393

申請步驟  
1 申請資料  
2 資料確認  
3 車主資料確認  
4 支付信息

| 申請資料

車主資料: 1

刪除

姓 (中文)

陳

名 (中文)

大明

\* 姓 (外文)

CHAN

\* 名 (外文)

DAI MENG

\* 證件類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證件編號

06889513

\* 聯絡地址

澳門鑑些喇提督大馬路 169號祐輝工業大廈1樓1室

申請人同意申報上述澳門地址為稅務住所。（倘申請人過往已向財政局申報稅務住所，則本次填寫的澳門地址不會替代已登記的稅務住所並僅用於與本車輛相關事務的通訊。）

申請人不同意申報稅務住所。（倘申請人未在2027年1月1日前主動向財政局告知或變更其稅務住所，則視其最後向本局或其他稅務行政當局提交的申報文件內所載的澳門地址為其稅務住所。）

如屬多車主之車輛，須指定其中一位接收有關稅務的通知。

EX試驗車牌 - 首次申請: 進口准照編號 I/85161/2024

公司 393

申請步驟  
1 申請資料  
2 資料確認  
3 車主資料確認  
4 支付信息

| 申請資料

聯絡資料

\* 聯絡人(若多於一名車主，提供其中一位)

陳大明-CHAN DAI MENG

\* 本澳流動電話

+853 68545214

\* 語言

中文

\* 申請“接收短訊通知綜合登記服務”，接收由交通事務局發出的通知短訊(SMS)至上述登記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同意  不同意

\* 鑑於申請人多於一人，請選擇以下具有本澳地址的申請人並將有關稅務通知寄往其稅務住所。

陳大明-CHAN DAI MENG

車商進行資料確認時，亦會看到已填寫的稅務住所資料（見紅框）。

EX試驗車牌 - 首次申請: 進口准照編號 I/85161/2024

申請步驟

- 申請資料
- 資料確認
- 車主資料確認
- 支付信息

資料確認

取得車輛註冊號碼方式

抽籤

車主資料

車主資料1

中文姓名: 陳大明

外文姓名: CHAN DAI MENG

證件類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證件編號: 06889513

聯絡地址: 澳門鑑些喇提督大馬路 169號祐輝工業大廈1樓1室

申請人同意申報上述澳門地址為稅務住所。(倘申請人過往已向財政局申報稅務住所，則本次填寫的澳門地址不會替代已登記的稅務住所並僅用於與本車輛相關事務的通訊。)

尚未發送電子身份識別提示信息

向車主發送電子身份識別提示信息

聯絡資料

聯絡人: 陳大明 CHAN DAI MENG

本澳流動電話: 68545214

語言: 中文

同意申請“接收短訊通知綜合登記服務”，接收由交通事務局發出的通知短訊(SMS)至上述登記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鑑於申請人多於一人，請選擇以下具有本澳地址的申請人並將有關稅務通知寄往其稅務住所。

陳大明 CHAN DAI MENG

車商填寫資料後，車主於一戶通確認版面中可看到稅務住所申報的資料（見紅框），如無誤便可進行電子身份識別確認。

當前車主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陳大明	CHAN DAI MENG
證件類型	證件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06889513
聯絡地址	
澳門磚些喇提督大馬路 169號祐輝工業大廈1樓1室	

本人同意申報上述澳門地址為稅務住所。（倘過往已向財政局申報稅務住所，則本次填寫的澳門地址不會替代已登記的稅務住所並僅用於與本車輛相關事務的通訊。）如需更新法定稅務住所，敬請參閱財政局稅務法典專題網站。

待車主完成電子身份識別

聯絡資料

聯絡人	本澳流動電話
陳大明 CHAN DAI MENG	68545214
語言	
中文	

同意申請“接收短訊通知綜合登記服務”，接收由交通事務局發出的通知短訊(SMS)至上述登記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鑑於申請人多於一人，本人同意將有關稅務的通知寄往陳大明 CHAN DAI MENG的稅務住所。